公允价值计量在商业银行的运用

孙 婷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新会计准则广泛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充分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趋势。我国商业银行要想在国际金融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也必须实现由传统的历史成本向公允价值计量的过渡。然而公允价值的引入会使我国商业银行面临一系列风险与挑战，这需要银行从内外部全面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商业银行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最大的特点就是在资产计量方面广泛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公允价值计量是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新会计准则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业务处理中采用了公允价值。这充分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趋势。同样，随着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和普遍使用，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拓展，传统的历史成本法已经不能满足银行会计处理的需要。同时我国商业银行要在海外成功融资上市，必须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从历史成本计量转向公允价值计量是我国商业银行深化改革和与国际接轨的当务之急。

一、在商业银行广泛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意义

1. 解决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和衍生交易活动信息披露的难题。主要以合约形式出现的衍生金融工具因不具有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交易和事项多未实际发生，加之大多数衍生金融工具在获得时不会发生或只发生少量的现金支出，此时的历史成本等于零或远远小于其真实的价值并可能产生利得和损失，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无法得到准确的计量，因此面对瞬息万变的金融市场中的金融工具，传统的历史成本法常显得不堪一击。另外，公允价值反映的是在当前（报告日）的市场环境和其他条件下交易双方对金融工具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最合理判断，理论上是目前所能预见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而具有良好的可比性，并为金融工具的公平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平台，而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的信息严重滞后，缺乏可比性。

2. 提高商业银行放贷业务的信息决策有效性。历史成本法主要着眼于过去，仅仅反映了交易发生当时的情况，很少考虑当前经济状况的变化，因此有时会导致资产价值的失真。公允价值则着眼于现在和未来，体现了当前经济状况的影响，并能及时反映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它体现了一定时点上资产或负债的实际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以真实反映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或企业在清偿债务时需要转移的价值，从而能更确切地反映企业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所承担的财务风险。按公允价值计量得出的信息能帮助商业银行在开展贷款业务时对企业的偿债能力做出准确的估计，并做出正确的决策。

3. 公允价值的动态性使银行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能得到及时反映。历史成本计量的时态是静态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时态则是动态的。同样的资产和负债在不同的计量日或不同的交易日，其公允价值可能是不同的。因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法，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对资产和负债的真实经济价值进行计量，能够及时反映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变化，并在收益中体现出来。这样做能更加真实、公允地揭示银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量化信息。公允价值计量下的会计信息，不仅相关性大大提高，而且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和收益情况。

二、在商业银行运用公允价值计量面临的难题

1. 基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银行收益会比历史成本法下的收益更具有波动性，从而提高银行的资本成本。Hodder，Hopkins和Wahlen（2003）以206家美国银行1995～2000年的财务报告为样本，计算了净收益、综合收益（包括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全面的公允价值收益（包括所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这三种替代收益指标的波动程度，并检验了这些不同波动程度指标的风险相关性。他们发现，平均而言，综合收益的波动程度是净收益的2倍，而公允价值收益的波动程度是净收益的5倍。从而证实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得到的银行收益确实比基于历史成本法的收益具有更大的波动性，由于该波动性并不能反映银行经营的内在经济波动性，所以会导致资本分配的无效率，并且投资者会要求更高的风险溢价，进而提高银行的资本成本。

另外，由于银行是采用一种有机整体的方式来管理其资产和负债的，而并不是单独对资产或负债进行管理，在实务中银行经常会运用套期保值方式来控制其所承担的各项风险，所以混合公允价值模式忽略了证券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能被

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化抵消的事实，从而会引起银行收益及其资本的不必要波动。而且，银行试图减少这种模式所带来的银行收益及其资本不必要的波动而做出的努力，会导致银行投资组合政策的变化，比如证券投资比例的下降、投资期限的缩短等。

2. *采用公允价值会计，可能会对银行监管产生影响。*一方面，商业银行从历史成本法转向公允价值法会减少市场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公允价值会计会增加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并且会强化负债的道德风险，因此，更需要对银行加强监管。而且，如果负债率非常高的银行从历史成本法转向公允价值法，则会增大银行违约的概率，最终减少社会福利。另一方面，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采用会影响银行监管资本。商业银行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其中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附属资本包括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对银行的核心资本产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下，股票期权和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等权益工具可能被计入会计资本项目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也会引起会计资本项目的变化；如果将公允价值用于负债的计量，那么由于商业银行自身信用的变化而引起的负债减值也会引起会计资本的增加，等等。以上会计资本的变化必将对监管资本的确定产生影响，因为不是所有的会计资本项目都能够作为监管资本，增加的会计资本项目是否能够吸收银行非预期风险需要深入研究，这就需要银行业监管部门根据会计规范的变化相应调整监管资本的确定方法，以服务于银行监管的目标。

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缺乏参考标准，计量与确认易被恶意操控。*目前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的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外部会计师询价来确定的。同时如果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不少金融工具项目的公允价值不容易确定。在这种情况下，现值计量常常就是估计其公允价值的最好技术。但是，因为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流入时点和货币时间价值等都是不确定的，在计量的操作上往往面临很多困难，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上人为操纵计量结果的情况发生。

4. *对市场反应过于灵敏，会加大银行的金融风险。*当前，我国政府对银行仍存在着隐性或显性的担保。从我国某些金融机构退出市场的实践看，国家事实上承担了对银行存款的保险责任。由于经济社会环境的迅速变化和银行监管机构自身能力的不足，我国目前的金融监管与现实需要之间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使得金融机构普遍存在道德风险问题。因为存在政府隐性或显性的担保，资本实力有限或者监管乏力的金融机构往往倾向于投资高风险领域（如房地产），这样一来极易导致资产泡沫化。而一旦情况有变，用公允价值反映的资产的价值将迅速贬值，金融机构财务状况会因此迅速恶化，导致其陷入经营困境。

三、应对措施

1. *深化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银行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对会计人员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系统培训，从而提高会计人员对交易和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做出判断处理的能力，要求员工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新会计准则。我国商业银行应努力向国外有相关经验的单位和部门学习，充分引进先进的技术，特别是采用数据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建立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信息的数据仓库平台。逐步引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专业化系统，健全银行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其公允价值的取得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在先进的、高效的系统平台之上，把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失误和恶意操控的概率控制至最小。

2. *设立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条件之一是要求等级由独立评级机构评定，且其现金流量可以合理估计。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最终稿，其核心内容便是针对信用风险计算资本要求的内部评级法（IRB）。目前，尽管我国的商业银行也使用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风险五级分类、贷款“一逾两呆”和银行分支机构评级等一些内部的分类评级手段，但这些评级手段不论在评级方法本身的科学性、数据的采集和加工还是在对评级结果的验证、评级工作的组织及评级体系的系统性等方面较先进的国际性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而言都存在相当的差距，也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的 IRB 评级体系相距甚远。因此，无论是从适应新的国际监管框架的角度还是从银行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的角度考虑，一个完善有效的内部评级体系对于我国商业银行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加强银行业的外部监管。*应加强银监会与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在金融监管方面的工作协调，合理划分各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和职责。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银行监管当局必须满意地看到，银行具备准确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政策和程序；银行监管当局应有权在必要时针对市场风险暴露规定具体的限额和具体的资本要求）作为评估我国监管体系的质量和明确未来工作要求的标杆。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部门应当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每个监管机构都应具备操作上的独立性、透明的程序、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充足的资源，并就履行职责的总体情况接受问责，同时建立适当的银行监管法律框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防范金融风险、维持金融秩序、确保金融体系稳定运行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200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3. 刘翼鹏，李成艾. 关于我国商业银行引进公允价值计量的思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1